

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

科研项目申报伦理审查意见

尊敬的樊树峰（研究者）：

您提交的温肾益气颗粒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双气相 CT 定量研究的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已经被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伦理委员会预审查，伦理审查号为2019-KL-109-01。

审查结果为同意申报，具体意见：该项目符合《设计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（2016）及赫尔辛基宣言关于涉及人体或人体标本的临床研究的相关规定，对受试者保护得当，保证了个人信息的安全，同意申报。项目批准立项后，研究者必须将正式研究方案及知情同意书等提交伦理委员会审查，在伦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伦理批件后，该项目方可开展实施。

主任/副主任委员签名

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

伦理委员会

2019 年 7 月 25 日